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 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建議授權

##### 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預掛牌披露。潛在出售事項可通過出售嘉興已發行股本75%或寶地100%股權來實現。

鑒於本公司為國有企業，嘉興集團及寶地各自由國有資產構成，而根據規管出售國家控制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售國有資產須於經核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出售事項將於北交所進行，而成功競買人將會按照北交所相關規則及法規，與轉讓人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初步最低代價，(i)就嘉興集團75%而言，即人民幣111,389,000元的最低投標價及嘉興應付中國工業地產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62,832,000元；或(ii)就寶地100%而言，即人民幣365,550,000元的最低投標價。嘉興集團75%及寶地100%的最低投標價乃經參考嘉興集團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的75%；及寶地經調整資產淨值的100%後釐定。

最終代價應相等於公開掛牌之中標價，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初步最低代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照初步最低代價金額計算，潛在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因此，潛在出售事項預計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有意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授予董事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

概無董事於潛在出售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潛在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香港獨立估值師將就該物業發出之估值報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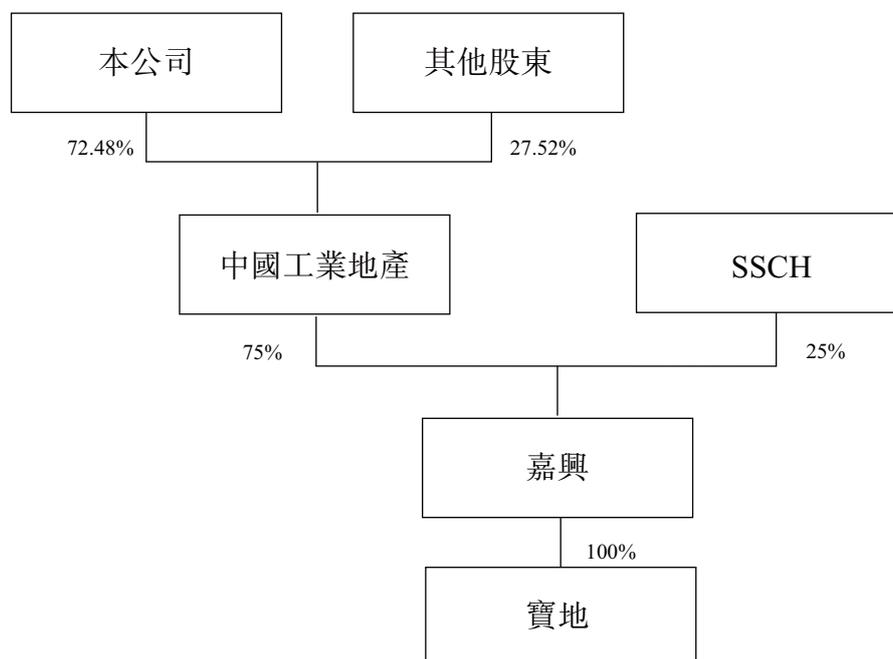
公開掛牌之條款尚未落實，故可能進一步更改。此外，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預掛牌披露。潛在出售事項可通過出售嘉興已發行股本75%或寶地100%股權來實現。本公司將就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嘉興集團75%或寶地100%作出決定。

鑒於本公司為國有企業，嘉興集團及寶地各自由國有資產構成，而根據規管出售國家控制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售國有資產須於經核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出售事項將於北交所進行，而成功競買人將會按照北交所相關規則及法規，與轉讓人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 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 A. 嘉興集團的股權架構



### B. 嘉興集團及寶地

#### (a) 股權架構

SSinolog (Jiaying) I Pte Ltd. (「嘉興」) 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國工業地產擁有75%及由SSCH擁有25%。嘉興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嘉興全資擁有寶地工業地產發展(嘉興)有限公司(「寶地」)，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該物業的投資、開發及營運，並為該物業的擁有人。

**(b) 嘉興集團**

下文載列嘉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嘉興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64.75	9.81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49.84	5.34

嘉興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520,000元。

**(c) 寶地**

下文載列寶地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寶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64.78	9.95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49.88	5.48

寶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3,28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所致。

#### **(d) 寶地擁有的物業**

該物業的佔地面積為143,308.8平方米，可出租面積90,112.58平方米。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楓樺路685號。該物業建設已竣工，目前正在運營中。該物業用作工業用途。

#### **C. 轉讓人**

就嘉興75%而言，轉讓人為中國工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工業地產」)，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於中國工業地產的權益約為72.48%。

就寶地100%而言，轉讓人為嘉興，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嘉興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擁有寶地的75%股權。

#### **D. 潛在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 **潛在競買人之資格**

潛在競買人應符合(其中包括)下列資格：

1. 潛在競買人不得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2. 潛在競買人應具備穩健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
3. 潛在競買人應具備良好商業信譽；
4. 潛在競買人應為有效成立之企業或擁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
5. 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北交所)可能指示之其他資格。

##### **公開掛牌的日期及程序**

為開展有關嘉興集團75%及寶地100%之正式公開掛牌程序，轉讓人將須向北交所提交掛牌通知，載列(其中包括)(a)最低代價；(b)主要競標條款；及(c)潛在競買人之描述及資格。轉讓人將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建議授權後15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北交所提交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掛牌通知。

公告期初步將為自掛牌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20個工作天。於公告期內，合資格競買人可向北交所提交競價申請。於公開掛牌結束時，北交所將通知轉讓人成功競買人之身份。

於本公佈日期，SSCH擁有嘉興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根據中國工業地產與SSCH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之條款，中國工業地產與SSCH各自擁有優先於任何第三方買家購買對方所持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此外，於嘉興或中國工業地產或SSCH之控制權發生變動時，非違約股東有權行使認購期權要求違約股東向非違約股東出售違約股東之所有股份(「違約認購期權」)。

由於SSCH及中國工業地產目前均有意出售其各自於嘉興或寶地之所有持股，故SSCH及中國工業地產雙方將於正式向北交所提交建議出售事項之掛牌通知前，放棄其各自於合資協議下之優先購買權及有關違約認購期權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產權交易合同之重要資料(包括競買人、最終代價、付款、交付及截止日期)均未落實。轉讓人將於確定成功競買人時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資料披露責任。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合同。

## 代價

中國工業地產及SSCH已邀請數名有意洽購的買家就潛在出售事項提交意向書，以(i)確定有意洽購的買家收購該物業的偏好(透過收購嘉興或寶地)；(ii)如有，招攬彼等就該物業提出意向價；及(iii)磋商買賣的關鍵條款，並視乎適當情況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初步最低代價，(i)就嘉興的75%而言，即人民幣111,389,000元的最低投標價及嘉興應付中國工業地產的股東貸款；或(ii)就寶地的100%而言，即人民幣365,550,000元的最低投標價。嘉興75%及寶地100%的最低投標價乃經參考嘉興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的75%，乃根據(i)嘉興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520,000元的75%計算；(ii)添加於二零

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負債的75%約人民幣32,723,000元，與相關會計準則下該物業的累計公允價值相關；及(iii)添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約人民幣49,275,000元的75%，與累計收到的政府補助有關，該補助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及寶地經調整資產淨值的100%後釐定，乃根據(i)寶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3,280,000元計算；(ii)添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32,995,000元，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物業的累計公允價值相關；及(iii)添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收入約人民幣49,275,000元，與累計收到的政府補助有關，該補助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香港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該物業初步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對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初步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68,000,000元。該價值已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嘉興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寶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上述嘉興集團綜合經整資產淨值或寶地經調整資產淨值均已考慮(i)有意洽購該物業的買家所提交的價格及獨立評估師對該物業的初步公平值；(ii)加上相關會計準則項下與投資物業累計公平值增加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及(iii)加上已收取的相關政府補助。

上述各段所述的嘉興集團75%或寶地100%的初步最低代價為僅為指示性最低代價。在向北交所提交掛牌通知前，當有意買家對投資物業的任何建議價格高於有關投資物業的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時，有關最低代價將會獲調整。

潛在競買人須向指定賬戶支付不超過嘉興集團75%或寶地100%(視情況而定)最低代價30%的金額作為按金。成功競買人支付的任何按金將被視為購買嘉興集團75%或寶地100%股權最終代價的一部分。北交所確認成功競買人身份後3個工作日內將按金全額退還予其他競買人。

於完成時，除交付及交換在此類交易中一般可交付之項目外，倘買方選擇收購嘉興，須向嘉興墊付金額相等於截至完成日期為止應付中國工業地產的股東貸款之款項，而中國工業地產則須安排以該等墊款悉數償還股東貸款或買方直接代表嘉興向中國工業地產直接清償股東貸款。

### **潛在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潛在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訂立及完成：

- (i) 本公司就潛在出售事項完成所有備案手續及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權)；
- (ii) 買方就轉讓標的股份或股權及股東貸款取得有關部門的一切必要監管批准(如規定)；及
- (iii) 買方應評估根據相關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是否須就其收購嘉興或寶地股權進行反壟斷備案及／或審批。倘須進行有關備案或審批，則買方有責任向相關中國反壟斷部門提交必要反壟斷備案，而潛在出售事項之完成視乎買方已完成所有必要備案並自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文而定。倘買方因其未提交相關反壟斷備案或自中國反壟斷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文而未能完成潛在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買方將有責任向轉讓人補償損失。

根據北交所之規則，嘉興集團75%或寶地100%之買方一經確定，轉讓人即有無條件責任與該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並須在達成先決條件及買方支付代價之前提下完成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就適用於建議出售事項之規定及掛牌程序諮詢北交所，而北交所已表示，北交所之規則不接受以股東批准為前提之掛牌。鑒於有關限制，除非取得事先授權，否則本公司將無法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建議出售事項。

## **租金保證**

中國工業地產承諾或須促使其經買方批准的聯屬公司(「**租金保證人**」)承接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90,112.58平方米，必須在自潛在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保證期**」)全面租出。於保證期內，租金保證人將支付該物業任何未出租區域的租金。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6元(包括物業管理費)乘以未出租平方米計算。租金保證人僅負責該物業未出租面積租金的75%。於本公佈日期，出租率約為92%。

有意買家以該物業全數租出為條件下為該物業出價。協定租金乃於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該物業現有租戶應付之現行市場租金。

## **完成後事宜**

### **完成賬目**

於完成後，轉讓人須編製並向買方交付完成賬目及完成報表，載列嘉興集團或寶地於完成日期之一切資產及負債。買方及轉讓人須真誠嘗試書面協定完成賬目及完成報表中之項目，而有關協定將為對於一切項目之最終協定，且對賣方及買方具約束力。

倘賣方及買方未能就完成賬目及完成報表達成協定，則應將爭議項目轉交核數師審視。有關核數師應釐定因爭議項目而對完成賬目及完成報表作出之調整。該名核數師的決定就轉讓人及買方而言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陳述及保證**

轉讓人須於產權交易合同中作出若干有關嘉興集團或寶地之陳述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i)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ii)有關轉讓人所持嘉興或寶地的股權之業權及所有權；(iii)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iv)財務狀況及負債；及(v)該物業之業權及所有權。

## E. 稅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之《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進行潛在出售事項須就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繳付新加坡印花稅(倘潛在出售事項通過出售嘉興的股份的方式實現)及中國稅項負債。至於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下之中國稅項負債，轉讓人及買方應於由產權交易合同簽立起計30日內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潛在出售事項。

###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i)高端和現代化普通倉庫；(ii)冷鏈物流倉庫；(iii)本地農產品交易及分銷之專業批發市場；(iv)現代化工業廠房；及(v)投資商業物業及一級土地開發。

本公司自身定位為專業房地產如物流、冷鏈、工業和商業行業和從事一級土地開發之開發商。作為開發商，本公司之利潤主要來自兩方面：(i)日常經營，如來自酒店、商場、一般倉庫和冷庫以及農貿市場的租金收入、一般倉庫和冷庫貨物的處理和加工收入以及貿易產生的財務收入；及(ii)出售已開發並已成熟的物業和已開發的土地。

本公司的業務模型為：(i)在項目初期進行投資；(ii)在開發後培育項目的價值；及(iii)以滿意的價格出售該等項目。回收的現金將用於：(i)償還本集團貸款，以降低持續的財務成本，進而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ii)繼續投入新項目以創造另一個未來產生利潤的機會；及(iii)向股東分派適當的回報作為投資人的投資回報。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型，本公司相信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成功落實，經營利潤加上項目上升中的資本價值收益最終會為其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集團已於中國和海外投入了大量資本用於投資和開發不同優質地段的項目。隨著項目的穩定收入和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若干項目的資本價值對比本集團的初始投入已形成令人滿意的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適合出售多個位於中國的成熟項目。潛在出售事項將會為本集團產生不少於約人民幣258,894,000元的現金，以實現本集團上述減債、再投資和分配的目標。本集團將在完成潛在出售事項後持續利用其自身作為國有企業的優勢，進一步於優質地段收購土地作開發用途，從而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物流、工業和冷鏈行業的參與，鞏固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和資本增益模型。本公司亦將逐漸增加其管理第三方房地產的投資組合作為收入來源，而非按照目前做法，基本上依靠資產投資作為收入來源。

潛在出售事項為衡量本集團的商業模型是否完整的基準。預期出售已開發物業及土地將會是本集團未來的日常活動。於完成潛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可於其財務報表中公平地反映出售物業所產生的利潤(其為本公司模型項下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亦能加強其現金狀況，以及建立持續正向的現金週期。

結合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潛在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倘出售嘉興集團事項落實，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684,000元，此乃按照(a)嘉興集團75%的初步最低投標價為人民幣111,389,000元；減(b)因出售事項自外匯儲備撥回之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436,000元；及(c)嘉興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約人民幣66,520,000元的75%，即人民幣49,890,000元；及(d)相關交易開支及稅項約人民幣11,379,000元估算。

倘出售寶地事項落實，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741,000元，此乃按照(a)寶地100%的初步最低投標價為人民幣365,550,000元；減(b)因出售事項自外匯儲備撥回之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9,277,000元；及(c)寶地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約人民幣283,280,000元；及(d)相關交易開支及稅項約人民幣15,012,000元估算。

扣除預期預扣稅及其他交易開支約人民幣11,259,000元以及嘉興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424,000元(其中中國工業地產擁有嘉興75%權益(即人民幣4,068,000元))前，嘉興集團75%的初步最低代價約為人民幣274,221,000元。經考慮上述所有現金流後，中國工業地產產生的現金約為人民幣258,894,000元。

扣除預期預扣稅及其他交易開支約人民幣15,012,000元以及寶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346,000元前，寶地100%的初步最低代價約為人民幣365,550,000元。經考慮上述所有現金流後，中國工業地產產生的現金約為人民幣345,192,000元。由於中國工業地產擁有嘉興75%的權益，分配後中國工業地產產生的現金約為人民幣258,894,000元。

股東應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不擬代表餘下集團(即除去嘉興集團或寶地後之本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之財務狀況。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潛在出售事項所產生實際收益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公開掛牌之最終競標價以及嘉興集團或寶地(視情況而定)之資產淨值，因此有待最終審核。

受完成所限及於完成後，嘉興集團(倘潛在出售事項通過出售嘉興的股份的方式實現)或寶地旗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上述公司的財務資料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以降低持續的財務成本，進而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照初步最低代價金額計算，潛在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因此，潛在出售事項預計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董事會有意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授予董事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

概無董事於潛在出售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潛在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香港獨立估值師將就該物業發出之估值報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公開掛牌之條款尚未落實，故可能進一步更改。此外，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產權交易合同」	指	相關轉讓人與嘉興集團75%或寶地100%(視情況而定)的公開掛牌成功競買人將按照北交所的規則及法規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中國工業地產」	指	中國工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5)
「完成」	指	潛在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賬目」	指	轉讓人將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編製及交付買方之嘉興集團或寶地整份截至完成日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嘉興集團或寶地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支持明細表及分類賬
「完成報表」	指	轉讓人將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編製及交付買方之嘉興集團或寶地估計經調整資產淨值報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代價」	指	嘉興集團及股東貸款的75%或寶地100%(視情況而定)之中標價
「寶地」	指	寶地工業地產發展(嘉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最低代價」	指	(i)就嘉興的75%而言，即人民幣111,389,000元的最低投標價及嘉興應付中國工業地產的股東貸款；或(ii)就寶地的100%而言，即人民幣365,550,000元的最低投標價。

「嘉興」	指	SSinolog (Jiaxing) I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集團」	指	嘉興及其附屬公司寶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出售事項」	指	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嘉興集團75%或寶地100%的潛在出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寶地擁有的物業，詳情載列於本公佈「B.嘉興集團及寶地-(d)寶地擁有的物業」一段
「建議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向董事授出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之一般授權
「公開掛牌」	指	於北交所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建議出售事項
「公告期」	指	合資格競買人可就公開掛牌向北交所提交競價申請的公告期
「買方」	指	公開掛牌的成功競買人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賣方」	指	轉讓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建議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嘉興應付中國工業地產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62,832,000元
「SSCH」	指	SSinolog (China) Hold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嘉興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人」	指	中國工業地產(倘出售嘉興集團75%)或嘉興(倘出售寶地100%)
「工作日」	指	中國之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瑩瑩先生、許志剛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吳健南先生及任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